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 2 家投资方。公司及吉航公司股东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在本次增资扩股中均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吉航公司持股 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航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尚待确定投资方、增资金额、支付方式、交易后吉航公司股权结构等，亦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开挂牌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投资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吉航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7.35%的股权。为做强航空维修主业、加强维修能力建设，吉航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 2 家投资方。公司及吉航公司股东沈飞企管在本次增资扩股中均放弃优先同比例认缴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

为保证吉航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后续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吉航公司进行增资评估、办理进场交易全部手续、签署与增资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永刚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 20 号

成立日期：1981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9121N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87.00 万元

经营范围：军用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航空部附件、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航空零配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救生装备、舰艇装备、舰艇机技术保障装备、喷气式清扫车、石油钻探装备、防爆电器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制造、修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进出口；机场管理；飞机拆解；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固定资产租赁；考试场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垃圾清扫、积雪清理服务。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培训；纯净水、液化气经销（工业生产原料使用除外）；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维修；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 77.35% 股权，沈飞企管持有 22.65%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4,72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8,497.97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6,231.93 万元；2022 年度，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6,691.1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23.7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4,59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99,803.61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4,794.88 万元；2023 年 1-9 月，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683.5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915.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1. 增资方式

吉航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不超过 2 家投资方实施增资扩股。

2. 增资规模及价格依据

增资扩股规模在不影响公司对吉航公司的控制权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本次增资扩股需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经国资监管单位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吉航公司持股 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航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3. 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资金将用于吉航公司基础维修能力建设，包括维修设备采购、维修机库建设、喷漆机库建设、除漆机库建设、配套工程建设。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能够切实提升吉航公司基础维修能力建设，促进公司“研、造、修”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吉航公司持股 51%以上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吉航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截至目前，公司为吉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34,000 万元，不存在为吉航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吉航公司理财的情况。

五、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确定投资方、增资金额、支付方式、交易后吉航公司股权结构等，亦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开挂牌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投资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